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藍慧真
電話：02-27208889轉6232
傳真：02-27598790
電子信箱：bca-evelyn@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治字第1136016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1713981_11360161953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本府113年6月2日辦理「2024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學校推廣教育課程提案交流論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8月16日府民治字第1126021091號函修正頒訂之「112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辦理。
- 二、旨揭論壇訂於113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辦理，為感謝貴校鼎力協助辦理本市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及擴大公民養成教育，邀請貴校校長出席參與，請於113年5月20日中午12時前逕至Google線上表單（<https://reurl.cc/Rqy1Wx>）填復出席意願。
- 三、檢送活動電子邀請卡1份供參（紙本另送）。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

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